**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QZC2025-032](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ZC2025-032](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75851372142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75851372142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75851372142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

预算金额：217.08万元；

最高限价：217.08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政策；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需自行登录“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431-825385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方式：1336430050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电 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4.监督机构：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方式：0431-81335709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新区教育局地 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联系方式：：张先生0431-8253854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联系人:魏中华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XQZC2025-032](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4594854078054491&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4594854078054491&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459485407805449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长春新区教育局学校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政策；(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下载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联系人：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64300502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修改及补充通知(如有)等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916534542000002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2、递交投标保函的应提前一天将保函电子版发送到Shibo23456@sina.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2024年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二楼B208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和技术评审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
| 其他补充内容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17.08万元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2 | 质保期 | 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1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质保维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
| 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服务。 |
| 4 | 履约担保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 |
| 5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剩余合同30%金额从验收之日起3年内完成付款。 |
| 6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金额2%费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现场解密）。备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11 |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2 | 政策文件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3、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节能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5、环保标志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符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工业。**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偏离表

（7）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标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内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另准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单独密封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按时参加。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投标单位

期间，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评审原则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单位。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响应方，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评审期间，投标响应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投标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价格评审标准

6.1对满足政策要求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100%-10%)；

6.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标通知

评审结束后，本项目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基本资质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状况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基本资质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要求承诺书，并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其他要求承诺书。**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其他 | 其他 | 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制造业。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一致。 |
| 2 | 商务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商务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 | 商务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5 | 商务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 6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7 | 商务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8 | 商务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9 | 商务 | 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
| 10 | 商务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1 | 技术 | 采购需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2 | 报价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3 | 报价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说明 | 投标人 |
| 1 | 价格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价格小计： |  |
| 2 | 商务因素（20分）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实质性承诺得1分，满分得5分。 |  |
| 质保期服务（3分） | 有质保期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得0分。 |  |
| 3 | 技术因素（50分） | 供货方案（9分） | 根据项目供货进度及实施周期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得9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未按实际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对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进度要求存在风险，得6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9分） | 调试安装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根据方案是否明确，验收标准是否考虑到等级保护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效措施，内容全面，逻辑关系理解分析清晰详细，得9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全面，描述相对简单，具有可行性，得6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得3分；未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得0分。 |  |
| 培训方案 （9分） | 根据项目对培训的要求，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针对性强，得9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只是对所要求内容进行简单罗列、针对性一般，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详细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
| 质量保证 方案（9分） |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对于供货时产品质量的保障、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及维修的保证等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详、措施详细、清晰度高，得9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详细但有欠缺、清晰度高，得6分；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有缺失，前后逻辑错误、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得 0 分。 |  |
| 技术人员配置方案（8分） | 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合理，团队配备齐全、分工及工作安排明确，得8分；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内容基本全面，得5分；具有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技术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6分）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等承诺各方面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完整，实用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但考虑问题不周全、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得4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方案基本上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价格分扣除待遇：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扣除的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86英寸智慧黑板（电容屏） | 一、整机部分1.智能交互黑板采用无推拉式结构，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2.智能交互黑板整机长度≥4200mm，高度≥1200mm，采用超高清86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3.智能交互黑板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等进行板书书写。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4.智能交互黑板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1路Type-C、2路USB）。5.智能交互黑板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智能交互黑板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20点触控，支持Android系统中≥20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智能交互黑板内置2.2声道扬声器，10W高音扬声器2个，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智能交互黑板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智能交互黑板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9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智能交互黑板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3.智能交互黑板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4.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15.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至少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6.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7.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8.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9.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1.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数量≥4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2.黑板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3.整机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 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 H.264 视频格式；内置的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 ≥ 1600 line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4.黑板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5.整机支持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6.黑板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7.黑板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至少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二、内置电脑1.处理器≥ Intel Core i5-13代。2.内存≥16GB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3.硬盘：≥1T SSD固态硬盘。4.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5.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三、内置教学管理软件：（一）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1.内置教学白板软件，具有备课及授课模式，可自由切换编辑。2.支持教师通过账号登录、扫码登录、U盘识别登录多种方式登录白板软件。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4.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5.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ptx、pdf、H5或web链接，在多终端（包含windows、Macos、iOS、安卓）二次编辑（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低于120个。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 3 大分类不少于 120000 份的互动课件。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会每天动态更新课件列表，提供按章节、主题筛选和关键词搜索，支持模糊搜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AI智能备课助手：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20000份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能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可以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已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PDF格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提供教案模板，方便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等不少于7个。支持校本模板，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0.云教案与云课件可一对多关联绑定，产生绑定后，在课件页和教案页均支持在同一面板打开关联的云课件或云教案预览，便于老师备课时相互对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1.【AI智能生成课堂活动】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2.AI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3.支持多种格式的试题批量上传，包含.doc、.docx、.png、.jpeg、.jpg等类型，并可自动转换为电子试题，便于老师优质试题的收集使用和作业布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4.党建微课视频：提供100节党建微课视频，至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4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5.集体备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①　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能够设置多重访问权限，可通过手机号搜索邀请外校老师，用于跨校教研场景。②　可通过搜索集备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电脑端进入集备页面。③　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会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④　参备人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⑤　能够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⑥　完成本次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备老师同步教研动态。⑦　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参备成员可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备稿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⑧　完成研讨后，可生成集体备课报告。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主备人能自定义上传目录，参备人可前往校本资源库获取集备终稿。⑨　支持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备人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下载集备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16.支持电子化听评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①　支持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可选择是否分享课件，若选择分享课件，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件。②　可查看历史评价记录。③　支持导出[评课报告为PDF文档，支持导出评课表为WORD文档。17.支持软件联网自动静默升级，无需用户手动更新。 | 套 | 81 |
| 2 | 视频展台 | 1.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A4面积，托板可收起。2.采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3.支持实时视频矫正功能，拍摄输出画面无梯形畸变，画面如垂直悬臂拍摄效果。4.有USB接口。5.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A4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3840\*2160。6.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并可开关控制。7.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8.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9.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10.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三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11.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 套 | 81 |
| 3 | 有源音箱 | 1.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2.输出额定功率≥ 2x15W。3.音箱灵敏度≥85dB，1W/1M。4.信噪比≥80dB@额定功率、A计权。5.全频喇叭单元尺寸≥5英寸。6.THD+N≤1%。7.声频响110Hz-16kHz。8.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75dB。9.具备≥1路电源开关、1路LINE IN、1路USB 接口。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10.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采用Wi-Fi射频2.4GHz与 5GHz双频段传输，有效避免环境中运营商U段（700MHz）的信号干扰。11.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12.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13.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14.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15.支持交互智能黑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的功能（需要智慧黑板及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16.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一体化有源音箱需与为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厂家。 | 套 | 81 |
| 4 | 麦克风 |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2.采样率≥48KHz，16bit；扩音增益≥15dB；声频响100Hz-16kHz，底噪≤100uVrms，声信噪比≥60dB；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扩音延时≤35ms。3.用Wi-Fi射频频段传输。4.支持2.4GHz与5G双频段工作，信道数量≥20个。5.电续航时间≥5小时，充电10分钟满足一节课（45分钟/一节课）授课时间。6.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7.支持两个无线麦克风同时配对一个一体化有源音箱使用。8.具备Type-c外置麦克风接口，与充电接口复用。可搭配Type-C接口的麦克风进行使用，比如头戴式、挂耳式的外置麦克风。9.空旷无干扰的环境，无线传输有效距离≥15 米。10.一体化领夹设计。11.外壳防火等级≥V1。 | 套 | 81 |
| 5 | 智能笔 | 1.外观：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2.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3.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2mm。4.笔头：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7km。5.按键：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等文档上下翻页。6.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flash、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7.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8.语音：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9.语音：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10.批注：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可实现橡皮擦功能。11.无线：支持无线dongle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5.1协议；12.无线：无线dongle&蓝牙连接距离≥12m，上下翻页/语音控制/远程批注实现距离≥12m；13.充电：内置锂电池，支持type-c充电，待机时间≥60h,连续书写时间≥8h，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1小时；14.自动休眠：支持智能休眠节电，当设备>5min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 | 套 | 81 |
| 6 | 智慧讲桌 | 1.智能讲台结构：木结构部分均采用E0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0.05mg/m³，桌面防静电。2.智能讲台外观：讲台三面环抱式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外观桌面平整，边缘光滑，无棱角处理。3.智能讲台包含≥21.5英寸触摸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支持≥10点同时触摸。4.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5.设置实体的物理按键，并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可通过快捷按键进行声音的调节、一键息屏等操作。6.智能讲台具备≥1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选项功能。7.智能讲台设置≥3个USB充电口。8.智能讲台设置有收纳抽屉和隔板 。9.尺寸可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 套 | 81 |
| 7 | 集中管理控制软件 | 1. 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3. 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4. 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ID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5. 支持自定义系统logo和系统名称，适用于校园定制系统。6. 支持学校高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并支持为普通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权限支持按系统功能菜单分配、按管理设备分配方式。并支持转让高级管理员给其他管理员。精准管理：7. 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20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选择管理模式。8. 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实时了解班班通设备教学应用情况。9.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10. 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基础指令：11. 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12. 支持同时上传多个大于50MB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多台设备。13. 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14. 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剧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便于快捷发布。15.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16. 支持设置倒计日，用于重大教学安排的提醒，并可定向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日功能。17. 支持查看和撤销待执行指令；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态；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精确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便于管理员了解设备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规范管理。高效管理：18. 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8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19. 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延长班班通使用寿命。20.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21. 音视频直播：支持不少于6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支持实时了解直播质量，包含直播源码率、FPS数据，实时掌握直播. | 套 | 81 |
| 8 | 踏台 | 根据现场环境订制，分段拼装。台面、侧面、地笼板：采用E0级18mm厚三氯氰胺防潮双贴面刨花板，侧面和地笼材料和台面材料相同，金属条封边。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甲醛含量达到国家E0级标准，无毒无害。 | 个 | 81 |

1.交货期：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使用学校，送货上门服务。

3.质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为维保期其中第1年为质保期（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1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质保维保期所有软硬件服务均免费。

4.与中标方的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实际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剩余合同30%金额从验收之日起3年内完成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供货指令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  |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清单出报价单，清单中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

 **(三)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

|  |
| --- |
|  |

**（四）财务状况**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七、其他资料**